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智联”）委托，担任豪恩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豪恩智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豪恩智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豪恩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豪恩智联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豪恩智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豪恩智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2
（三）本次交易关于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6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6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2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 析.....	28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28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8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8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3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3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5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5
十二、其他事项	36
(一) 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摘牌情形	36
(三) 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7
(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3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9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豪恩智联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汽电、交易对手方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投、惠州豪恩、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与豪恩汽电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豪恩智能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豪恩智能的控制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协议》	指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和智能产投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利用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重要成果。

目前，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布局，从传统的照明产品逐渐转向科技含量高、利润率高的照明产品，如植物照明、智能照明产品等。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由于智能产投后期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智能产投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智能产投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弱，偿还其大额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增资款，因此，如继续按现有比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需对其增资 3,780.00 万元，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智能产投的长期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如智能产投无力偿还借款，公司作为其担保方之一

将会面临为其偿还债务的重大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智能产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优化升级照明产品的战略规划相关性较弱，因此，公司拟降低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减少对智能产投的后续资金投入，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释放公司生产活力。

同时，随着豪恩汽电市场规模的扩大及产能进一步提高，对厂房及配套的需求扩大，因此，豪恩汽电取得对智能产投产能的控制权，能更好的为豪恩汽电未来规模扩大及产能提高提供厂房及配套保障。

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未来将不会采用股权受让、增资、协议约定等其他方式再次取得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也不会利用智能产投纳入合并报表等方式调节豪恩智联的财务报表利润。

综上，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协议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对智能产投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仍享有智能产投净利润的 45% 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红利。未来智能产投发展将继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3、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

了公司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是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 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豪恩智联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增资方案并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2024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张晓红制定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并同意将该增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关于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

2021年12月6日，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该协议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本次增资后导致智能产投控制权的变更，其股权已发生变动，按照协议要求该事项应征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沟通，并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寄送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告知函》，将该事项已告知银行并请求书面同意。**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该事项系对智能产投增资，增强了智能产投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豪恩汽电，豪恩汽电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豪恩汽电资产总计190,302.2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232.4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2,734.37万元，负债总计64,87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5,431.52万元，未分配利润25,990.14万元，资金实力较豪恩智联更为雄厚，因此不存在对智能产投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01.50 万元。因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故本次

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2,2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9%、144.43%。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标的公司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智能产投，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虽不再控制智能产投，但根据智能产投、豪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仍会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公司提供厂房宿舍租赁及配套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后不被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被审议通过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股转公司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为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01.50 万元。因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2,2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9%、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要求，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 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继续深耕。同时，有利于豪恩智联减少管理成本，未来智能产投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智能产投本次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豪恩智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95098P），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京财评[2001]297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4

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豪恩智联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增资方案**并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2024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张晓红制定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并同意将该增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 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向标的公司智能产投增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历次增资情况、智能产投业绩情况以及公司与智能产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智能产投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将调

整业务结构布局，从传统的照明产品逐渐转向科技含量高、利润率高的照明产品，如植物照明、智能照明产品等。

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与公司未来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优化升级照明产品的战略规划相关性较弱，因此公司拟降低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减少对智能产投的后续资金投入。因此，公司与豪恩汽电协商本次豪恩智能增资，豪恩汽电认缴 6,240.00 万元，公司认缴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豪恩汽电获取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主导智能产投后续资金投入及运营，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因此，智能产投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历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注册资本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	价格	变动后股权结构
2020.1	首次出资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3,000 万元，豪恩汽电 2,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1.10	第 1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4,800 万元，豪恩汽电 3,2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2.9	第 2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6,000 万元，豪恩汽电 4,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3.3	第 3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7,200 万元，豪恩汽电 4,8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3.7	第 4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8,400 万元，豪恩汽电 5,6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3.10	第 5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9,600 万元，豪恩汽电 6,4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2024.3	第 6 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8,500 万元	豪恩智联出资 11,100 万元，豪恩汽电 7,4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豪恩智联持股 60%，豪恩汽电持股 40%

如上表所述，智能产投历次增资均为豪恩智联和豪恩汽电两位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历次增资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同时，根据致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智能产投 2022 年末、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772 元/股、0.9845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高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526 元/股，并与历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及未来经营安排

标的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166,895.47 元、844,361.04 元和 0 元，净利润为-5,134,604.36 元、-2,095,833.00 元和-308,107.04 元。报告期内，智能产投的收入规模较小，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处于园区建设期及租赁初期，且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及专项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导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智能产投 6.76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57.89%。标的公司未来在优先满足豪恩汽电和公司厂房宿舍需求的提前下，继续对外出租厂房宿舍并提供产业园区配套服务。但由于智能产投房屋土地的折旧摊销金额和专项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盈利能力仍将具有较大局限性。

因此，智能产投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考虑了智能产投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历次增资情况、智能产投业绩情况以及公司与智能产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短期内资产总额下降，短期内收入减少。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降低资金压力。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将战略聚焦主业，加大对新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还可以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扩大主营业务范围，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智能产投、豪恩汽电签订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755.17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司法》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要求，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6,24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乙方投资6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8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640	13,640	55%
2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11,160	11,160	45%
合计		24,800	24,800	100%

3.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32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4.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

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3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4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6.2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生效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1 标的公司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1.1 标的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9.1.2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资质、执照和许可。

9.1.3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没有为误导投资方而故意省略部分关键事实。

9.1.4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工商登记相关费用。

9.2 投资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2.1 投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以自有意思认购，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或代持的情况。

9.2.3 投资方将积极配合或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9.2.4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投资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备忘的约定。

7、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1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的控股权归属于甲方。

7.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7.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第八条 公司资产和债务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1、资产交付安排

4.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4.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11.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豪恩智联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其战略聚焦主业，可以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提升主营业务实力，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提升公司投资回报率。还可以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406,526.07 元，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1,528,577.87 元，占智能产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3%、50.66%。

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5 亿，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 1.75 亿，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另外，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持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为 45%，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豪恩智联变更为豪恩汽电。为确保智能产投银行贷款的稳定性，后续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如有），协调豪恩汽电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豪恩汽电提供全额担保。

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豪恩智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豪恩智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

(一) 量化测算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 45% 的股份，智能产投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对智能产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失去智能产投控制权前后营收规模、资产规模等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失去智能产投控制权前后的模拟财务报表			智能产投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变动原因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49,983.13	40,611,103.64	-10.65%	2,377,297.89	货币资金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483.89 万元，减少部分为智能产投的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11,180.00	23,411,180.00	0.00%	2,055,342.93	-
应收账款	41,060,303.48	40,688,017.16	-0.91%	2,705,438.93	-
存货	17,773,949.63	17,773,949.63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38,163.96	-		21,373,153.44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2,153.82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智能产投的留抵税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4,769,900.19	128,955,524.36	-16.68%	28,521,608.1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06,503,935.36	100.00%	-	长期股权投资交易前较交易后增加 10,650.39 万元，因豪恩智联对智能产投失去控制权，核算方式由原成本法变为权益法导致。
固定资产	283,668,224.04	17,068,535.12	-93.98%	265,793,967.74	固定资产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26,659.97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智能产投的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无形资产	23,204,294.24	2,141,608.68	-90.77%	21,062,685.56	无形资产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2,106.27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智能产投的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7,042.69	10,207,042.69	0.00%	-	-
资产总计	478,509,744.56	270,125,289.60	-43.55%	315,738,948.1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00,000.00	68,600,000.00	0.00%	-	-
应付票据	11,763,341.56	11,763,341.56	0.00%	-	-
应付账款	48,745,554.24	38,677,133.13	-20.66%	9,962,843.31	应付账款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1,006.84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智能产投应付未付工程设备款。

合同负债	24,004,302.03	24,004,302.03	0.00%	28,440.90	-
流动负债合计	163,062,902.83	148,865,174.44	-8.71%	10,917,426.49	-
长期借款	128,598,613.78		-100.00%	128,598,613.78	长期借款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12,859.86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银行贷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38,994.16	3,343,545.38	-97.40%	128,598,613.78	-
负债合计	291,801,896.99	152,208,719.82	-47.84%	139,516,040.27	-
实收资本	61,368,000.00	61,368,000.00	0.00%	185,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28,220,618.14	29,408,751.89	4.21%	-8,777,092.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07,847.57	117,916,569.79	-36.84%	176,222,907.84	-
营业收入	86,504,803.48	85,357,999.82	-1.33%	3,166,895.47	-
营业成本	63,026,863.98	62,630,555.64	-0.63%	1,987,974.31	-
投资收益	499,868.42	-2,302,271.57	-560.58%	85,329.16	投资收益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280.21 万元，系因豪恩智联对智能产投失去控制权，核算方式由原成本法变为权益法导致。
净利润	-7,316,502.79	-4,092,182.69	44.07%	-5,134,604.36	净利润交易前较交易后增加 322.43 万元，因交易前智能产净利润为负，剥离后导致豪恩智联净利润增加。
资产负债率	60.98%	56.35%	-7.59%	44.19%	-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46%	-4.79%	43.38%	-162.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5,648.92	-23,618,565.98	4.44%	-448,40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交易前较交易后增加 109.71 万元，主要系因交易前智能产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剥离后导致豪恩智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942.14	-9,110,794.49	19.96%	-5,382,4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交易前较交易后增加 227.21 万元，主要系因交易前智能产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剥离后导致豪恩智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219.10	13,110,555.55	-31.12%	5,922,66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交易前较交易后减少 592.27 万元，主要系因智能产投 2024 年 1 月-6 月期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实收资本增加）2500 万元，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907.73 万元。

注：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易前）的数据来源于豪恩智联 2024 年半年报度报告，为未经审计数据；智能产投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

由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失去智能产投控制权前后对比表以及智能产投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可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交易前减少 20,838.45 万元，负债较交易前减少 13,959.32 万元。上述资产与负债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由于交易后，豪恩智联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低于 50% 未能达到控制，不再将智能产投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原来 60.98% 下降至 56.35%，资产负债状况会得以改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净利润增加 322.43 万元，净利润率由原来 -8.46% 增加至 -4.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9.71 万元。因此，对公司利润情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有一定改善。

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负债降低，偿债的能力增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利润情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降低了公司整体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经营成果。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摘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强制摘牌的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否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否
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否
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否
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否
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否

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被法院宣告破产；	否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交易为对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为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因此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治理运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占智能产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3%、50.66%。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就关联租赁进行预计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另外，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持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为45%，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豪恩智联变

更为豪恩汽电。为确保智能产投银行贷款的稳定性，后续豪恩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如有），协调豪恩汽电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豪恩汽电提供全额担保。

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经测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失去智能产投控制权后，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17,916,569.79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不涉及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减少管理成本，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同时也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情形，不会触发摘牌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

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因此，智能产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优化升级照明产品的战略规划相关性较弱。报告期内，智能产投的收入规模较小，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智能产投净利润亏损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亏损金额的70.18%。同时，智能产投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智能产投已出租面积6.76万平方米，出租率达57.89%。标的公司未来在优先满足豪恩汽电和公司厂房宿舍需求的提前下，继续对外出租厂房宿舍并提供产业园区配套服务。但由于智能产投房屋土地的折旧摊销金额和专项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盈利能力仍将具有较大局限性。

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的能力增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利润情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降低了公司整体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

司资产质量，改善经营成果。

2、集中优势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越南、墨西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布局，从传统的照明产品逐渐转向科技含量高、利润率高的照明产品，如植物照明、智能照明产品等。

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等，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集中优势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降低后续资金压力，释放生产活力

标的公司为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前期建设投资金额较大，根据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 1.75 亿，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 128,598,613.78 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弱，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增资款。因此，如继续按现有比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需对其增资 3,780.00 万元，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智能产投的长期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如智能产投无力偿还借款，公司作为其担保方之一将会面临为其偿还债务的重大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放弃了对智能产投同比例增资权，根据《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公司增资金额为 60 万元，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的股权比例降低为 45%，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后续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释放公司生产活力，促进公司良性经营。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利润情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优化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减值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减值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68,243,123.22	264,351,429.98	266,990,800.00	261,651,000.00	-0.47	-1.0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8,243,123.22	264,351,429.98	266,990,800.00	261,651,000.00	-0.47	-1.02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61,651,000.00元，评估减值2,700,429.98元，评估减值率为1.02%。

房屋建筑物整体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并略有减值的原因：①本次房屋建筑物建成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距离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较近，在这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项未出现大幅变动。②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规定，包含了建设期内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金额，而评估原值仅为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不包含该部分金额。

综上，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并未出现较大增减变化，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减值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计	22,895,310.39	21,062,685.56	24,992,500.00	24,992,500.00	9.16	18.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895,310.39	21,062,685.56	24,992,500.00	24,992,500.00	9.16	18.66

注：由于本次土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年限、状况等情况在测算过程中进行了修正，因此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相等。

该土地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面积33,334.80平方米，权证编号为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年7月12日。2020年7月13日，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2023年12月22日，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竣工在上述土地上建成。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4,992,500.00元，评估增值3,929,814.44元，评估增值率为18.66%。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①该土地位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地处广东省惠州市南部，毗邻深圳坪山区，距离香港47海里、深圳市中心约60公里、东莞市中心约120公里，拥有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和城市依托。大亚湾依托大项目，打造大平台，构建大交通，发展大港口，做大做强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获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五星级示范基地。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网站（<https://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10865>）公布的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城市地价动态检测成果，工业用途地面地价从2020年第4季度到2024年第二季度增长率为18.72%，当地工业用地地价上涨。②本次土地评估是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最新发布的《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2022年版）成果汇编及应用指南》，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该文件是结合了惠州大亚湾当地最新的土地市场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综合更新的版本，充分反映了近年的土地市场情况。同时，按照替代原则，就该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评估出该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时的价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本次评估运用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土地面积单价=标准宗地地面单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总地价=地面单价×土地面积×折扣

1) 确定该土地地价标准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基准地价问价《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2022年版）成果汇编及应用指南》，该土地位于二级工业用地，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在基准地价文件中二级工业用地级别的地面单价为830元/平方米，设定可使用年期为50年，开发程度：“五通一平”，即宗地红

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排水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2) 确定影响该土地价格的修正系数

A. 确定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人员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基准地价修正体系Ⅱ级工业用地宗地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修正得出该土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为 0.9969。

B. 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该土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年限为 46.06 年，与基准地价设定可使用年期不一致，因此需进行年期修正。根据以下年期修正计算公式，确定年期修正系数为： $K=0.9818$ 。

$$K = \left[\frac{1 - 1/(1+r)^{ml}}{1 - 1/(1+r)^m} \right]$$

式中：

r—土地还原利率。根据基准地价设定条件 $r=5.35\%$

m—该土地评估设定的土地使用年期， $ml=46.06$

n—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使用年期， $m=50$

C. 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而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差较远，需要作期日修正。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公示的地价增长率，确定该土地的期日修正系数。通过计算得出期日修正系数为 1.0519。

D. 确定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内工业用地宗地形状修正系数表对该土地进行修正，根据该土地证载附图以及现场勘察，该土地形状较规则，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修正系数取 1.03。

E. 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

该土地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一致，无需作开发程度修正。

3) 评估结果的确定

该土地地面单价= $830.00 \times 0.9969 \times 0.9818 \times 1.0519 \times 1.0300 + 0$

=880.00 (元/平方米, 取整)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符合本通知明确的优先发展产业范围,且用地集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且根据《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土地所建设的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属于国家产业发展目录内的鼓励发展产业,容积率3.476,满足广东省关于“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地价优惠政策条件,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取该土地的最终土地价格按照该宗项目地块的评估价格的8折收取。故本次评估结果按该土地市场价格乘以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实际享受的获取宗地价格的折扣即8折确认。

总地价=单位面积地价×土地面积×折扣

=880.00×34,450.00×80%

=24,252,800.00 (百位取整)

经查询惠州市土地契税率为3%、印花税率为0.05%,故该宗地评估值为:

该土地评估值为=24,252,800.00×(1+3%+0.05%)

=24,992,500.00 (元,百位取整)

综上,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8.66%,综合考虑了当地土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以及该地块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且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网站(<https://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10865>)公布的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城市地价动态检测成果,工业用途地面地价从2020年第4季度到2024年第二季度增长率18.72%相当,具有合理性。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豪恩智联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